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龙江县第二中学的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建筑体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为

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,属于其他建筑工程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江县裕晟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观运县裕。 《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16日

